**房屋租赁合同**

 房屋出租人（甲方） 现有 ,坐落在 ，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，愿意租给房屋承租人（乙方） 使用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协议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1. 租用期限定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满甲方如需收回自用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以备搬迁。如甲方继续出租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，乙方如需提前搬迁，也必须提早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2. 租金 年确定为人民币 元，现定 付一次，合计人民币 元，先付后住，乙方不得欠租。
3. 甲方房内现有 交乙方保管使用，乙方租住后不得损坏，如有损坏应由乙方造价负责赔偿损失（除自然损坏外）。
4. 承租期内，乙方不得利用该房进行违法活动，不得将该房转租他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征求甲方同意，方可转租。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乙方无条件腾空房屋。
5. 承租期内，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负责。甲方先收乙方水电费押金 元。租期满后，房内设施完好水电结清后，钥匙交还给甲方，余额退回乙方。
6. 承租方必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保持环境卫生，并注意防火、防盗、用水、用电、煤气等安全，否则引发一切事故或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以上协议系双方自愿达成，空口无凭，特立此协议。

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付款签字生效。

出租人: 承租人:

电 话: 电 话:

身份证: 身份证:

 年 月 日订立